

证券代码：300970

证券简称：华绿生物

公告编号：2022-048

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9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18日以书面的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贺文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监事会对《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对象

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 认为:

公司监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 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 以 10.6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8 名激励对象授予 4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公告编号: 2022-050)。

表决结果: 赞成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 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是根据公司当前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合理审慎决策, 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经济效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1)。

表决结果: 赞成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运作, 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 9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

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同步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30 日